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2019-039)和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9-025)。经事后审查发现,由于工作人员疏忽,导致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,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:

一、对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相关内容进行更正

原公告内容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: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

2、会议召集人: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8年5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:2018年5月13日-2018年5月14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3日15:00至2018年5月14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,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

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6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18年5月7日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瑞普生物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瑞普生物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相关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18年度工作述职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规定的要求，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。

附件一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3日下午15:00，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下午15:00。

现更正为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

2、会议召集人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5月13日-2019年5月14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15:00至2019年5月14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

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6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5月7日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瑞普生物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瑞普生物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相关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18年度工作述职。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规定的要求，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。

附件一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下午15:00，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下午15:00。

二、对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相关内容进行更正

原公告内容：

十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2018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依法须经股东大会审议，故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。

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现更正为

十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2018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依法须经股东大会审议，故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。

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除上述更正信息之外，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！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